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靜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德昇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派李宣佑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人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519號函予以廢止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。相對人僅有一人股東兼董事高樹潘應為法定清算人，惟高樹潘已於112年6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處理相對人未了事務，以儘速消滅其法人人格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113年9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519號函予以廢止登記，其唯一股東兼董事高樹潘於112

年6月13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聲請人以相對人並未依法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、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須依法通知相對人補報等情，據相對人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、111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、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新北市政府113年9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519號函、有限公司登記表、高樹潘之個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公告為證，堪認相對人現無清算人能進行清算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，應屬有據。

㈡聲請人雖聲請選派高樹潘之子女高琪雯、高瑞均為清算人，經本院函詢渠等有無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意願，據高瑞均回復無意願擔任相對人清算人，高琪雯則未回復，難認渠等為適當之清算人。審酌本件選派清算人之實益，在於檢查公司財產情形、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並催告申報債權、清償債務，以了結公司現務，保障債權人及股東權益，以具法律或會計專業之人擔任較為適宜，又李宣佑律師已陳明有意願擔任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，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堪認選派李宣佑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妥適，爰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